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9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立委收受牙醫師公會賄賂案從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

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吳景欽於本(30)日投書媒體「司法也各自表述」一文，表示蔡煌瑯等8名立委收受牙醫師公會賄賂案件，係特偵組於民國97年以接獲「新情資」為由，重啟調查，乃針對「確定不起訴處分」的案件重行起訴，舊案重炒，因認此起訴顯有違法之虞云云。此一說法毫無根據，顯然昧於事實，本署對於其身為大學副教授，竟未本於專業、妄加指摘，深表遺憾，為免其一再為文誤導社會大眾、混淆社會視聽，本署特予鄭重澄清。

蔡煌瑯等8名立委因收受牙醫師公會賄賂案，經本署全面清查所有相關刑案紀錄資料，從未有如吳副教授所指稱曾經檢察官為「不起訴處分確定」之情形，遑論有「舊案重炒」、「重行起訴」之違法，吳副教授立論既未本於事實，空穴來風，其評論結果自屬嚴重失當。本案一審法院判決無罪，嗣經本署特偵組全體檢察官研議判決理由，認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依法提起上訴，經二審法院改判有罪，均係特偵組檢察官本於法定職權之作為，並無違法可言。

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案其餘33名被

告因罪嫌不足，予以簽結，係採「證據主義」之結果，如無證據自不得妄加認定其犯罪事實。本案簽結之結果，本署前特偵組結案時亦已發布新聞周知，何有吳教授所稱「無法檢驗」之情形？足見其立論有欠公允甚明，本署至表遺憾。